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93,950</b>	150,832
銷售成本		<b>(66,511)</b>	(114,320)
毛利		<b>27,439</b>	36,512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4	<b>1,575</b>	1,393
其他經營開支		<b>(1,169)</b>	(1,1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b>(923)</b>	(217)
行政開支		<b>(30,200)</b>	(51,821)
融資成本	5	<b>(131)</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b>(3,409)</b>	(15,300)
稅項	7	<b>(742)</b>	(2,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4,151)</b>	(17,50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所得稅		<b>12,356</b>	876
年內溢利／(虧損)		<b>8,205</b>	(16,626)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3</b>	(6)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來自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b>5</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8</b>	(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8,213</b>	(16,63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年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51)	(17,5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56	12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7
		<u>8,205</u>	<u>(16,626)</u>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48)	(17,5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61	12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7
		<u>8,213</u>	<u>(16,632)</u>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3)	(3.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	0.03
		<u>1.64</u>	<u>(3.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3,688
使用權資產		5,142	–
交易牌照		–	10,000
		<u>6,573</u>	<u>13,6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1	–
應收貸款	10	86,129	–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992	14,780
合約資產		2,415	3,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4	21,613
可收回所得稅		178	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58	105,783
		<u>147,887</u>	<u>146,3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584	16,021
合約負債		432	873
租賃負債		3,82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7	12,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	–
應付董事款項		282	–
		<u>14,156</u>	<u>29,2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731</u>	<u>117,0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304</u>	<u>130,71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81	–
		<u>1,381</u>	<u>–</u>
<b>資產淨值</b>		<u>138,923</u>	<u>130,71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33,923	125,710
<b>總權益</b>		<u>138,923</u>	<u>130,7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是Starcro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和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Starcross Group Limited(「SGL」)是22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2%。SGL的已發行股本由梁興隆先生(「梁先生」)擁有75%。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APEL」)是149,9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而APEL已發行股本的70%由沈潔女士(「沈女士」)擁有。沈女士及梁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業務以及健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利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i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79%至6.7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80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2)</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2,797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2,197</u></u>
分析：	
流動租賃負債	2,19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u>
	<u><u>2,19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已確認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197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此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附註)	-	2,197	<b>2,197</b>
<b>負債</b>			
租賃負債	-	2,197	<b>2,197</b>

附註：

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2,19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19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有四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業務—放債業務。
- (c) 健康業務—銷售健康產品及相關服務。

航空旅遊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下列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81,403</u>	<u>4,902</u>	<u>7,645</u>	<u>93,950</u>
分部業績	<u>7,858</u>	<u>3,781</u>	<u>(514)</u>	<u>11,12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256)</u>
除稅前虧損				(3,409)
稅項				<u>(742)</u>
年內虧損				<u><u>(4,151)</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150,832</u>	<u>-</u>	<u>150,832</u>
分部業績	<u>22,077</u>	<u>(2,834)</u>	19,2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801)</u>
除稅前虧損			(15,300)
稅項			<u>(2,202)</u>
年內虧損			<u><u>(17,502)</u></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9,560	93,777	4,656	147,993
未分配資產				<u>6,4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4,46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338	646	501	14,485
未分配負債				<u>1,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5,537</u></u>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9,083	27,026	6,694	82,803
未分配資產				<u>77,20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60,005</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722	51	19,060	27,833
未分配負債				<u>1,462</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29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其他分部資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7,047	568	—	—	7,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	301	—	818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51	—	—	—	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3	47	—	1,118	4,658
租賃負債利息	121	6	—	4	131
撇銷壞賬	150	—	—	—	1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9)	1,117	—	(15)	923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b)	—	376	354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56	1,879	2,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50)	—	—	(1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2	—	15	217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11,538	16,271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u>69,865</u>	<u>134,561</u>
	<u>81,403</u>	<u>150,832</u>
於某時間點確認：		
佣金收入	346	—
銷售健康產品	<u>7,299</u>	<u>—</u>
	<u>7,645</u>	<u>—</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4,902</u>	<u>—</u>
	<u>93,950</u>	<u>150,832</u>

###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設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設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6,646	145,946
中國	7,304	4,886
	<u>93,950</u>	<u>150,832</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u>6,573</u>	<u>13,68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45,887
客戶B	42,071	63,384
客戶C*	16,117	-
客戶D*	9,560	-
客戶F*	-	36,482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6	271
其他經營收入	786	851
雜項收入	136	46
	<u>1,418</u>	<u>1,168</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匯兌收益淨額	8	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	-
	<u>1,575</u>	<u>1,393</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1	-
	<u>131</u>	<u>-</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7,960	9,6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73	18,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96	433
	<u>10,369</u>	<u>18,839</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30	880
非審計服務	48	150
撇銷壞賬	150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3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1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	2,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58	-
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646	-
有關辦公處所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9,955
	<u><u>-</u></u>	<u><u>9,955</u></u>



##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內撥備	725	2,424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17	54
	<u>742</u>	<u>2,478</u>
即期稅項開支	<u>742</u>	<u>2,478</u>
即期稅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742	2,2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6
	<u>742</u>	<u>2,4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健康業務之應課稅收入及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旅遊服務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由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02,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2,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計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8,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373,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一年內	<u>87,246</u>	<u>—</u>
	<b>87,246</b>	<b>—</b>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17)</u>	<u>—</u>
	<b>86,129</b>	<b>—</b>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 流動資產	<u>86,129</u>	<u>—</u>
— 非流動資產	<u>—</u>	<u>—</u>
	<b>86,129</b>	<b>—</b>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無抵押企業貸款，源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利率介乎每年7.2厘至10厘而貸款期限為6個月至1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17,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00	14,9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202)
	<u>15,992</u>	<u>14,78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789	7,340
31-60天	970	1,563
61-90天	2,790	4,513
90天以上	451	1,566
	<u>16,000</u>	<u>14,982</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584</u>	<u>16,021</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33	955
31－60天	109	2,703
61－90天	34	788
90天以上	<u>2,708</u>	<u>11,575</u>
	<u>3,584</u>	<u>16,021</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已經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COVID-19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後的發展和傳播情況，本集團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因此而出現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其程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注視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大灣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3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14. 比較資料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在本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37.7%至9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5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24.9%至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6.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非住宅項目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2.5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

### 健康業務

健康業務包括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健康業務的收益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業務以及健康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81,403	86.6	150,832	100
金融業務	4,902	5.3	—	—
健康業務	7,645	8.1	—	—
收益	<u>93,950</u>	<u>100</u>	<u>150,832</u>	<u>100</u>

##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46.0%至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50.8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 金融服務

### 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得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會籍」）。貿易場成立於一九一零年，是香港唯一進行現貨黃金及白銀買賣的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為會員提供貴金屬交易之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會籍持有人可以為其客戶提供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將有現貨黃金及白銀鑄成金／銀條。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金屬交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會籍。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8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51.8百萬港元減少2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3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2.5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千益國際有限公司（「千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千益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3,579,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智國環球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不再擁有智國環球的任何權益，而智國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誠劍國際有限公司（「誠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誠劍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45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於擴展中國市場的企業策略有變，二零一五年九月上市所得款項約22.5百萬港元的部分仍未動用。為把握中國政府近期實行削減企業稅費的優惠政策，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可透過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而非透過成立中國地區辦事處）而擴展中國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貴金屬交易業務已經終止。

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將20.0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撥資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及修訂後用於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分配款項2.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22.5百萬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員工薪酬及其他企業開支）。有關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及用於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原訂計劃將會暫停及／或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計劃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	—	—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	—	—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52.5	52.5	—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2.5	12.5	—
支付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	—	5.1	5.1	—
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	—	25.0	25.0	—
	<u>100.0</u>	<u>100.0</u>	<u>100.0</u>	<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周梅莊女士(「周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沈潔女士(「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區分。儘管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沈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而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沈潔女士及梁興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